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3021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承辦人：陳清柏
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762

傳真：(03)335-9892

電子信箱：10025172@mail.tycg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蕭順智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稅增字第113325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協助轉知會員，代辦房屋所有權移轉及申報契稅時，房屋如有增建情形，應由房屋所有權人向本(分)局房屋稅科(股)申報增建稅籍後，再行辦理契稅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契稅條例第26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，匿報或短報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，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，除應補繳稅額外，並加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上3倍以下之罰鍰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取得房屋時因增建部分未申報房屋稅籍，致日後查有短、匿報契稅而受補稅處罰之情形，應由房屋所有權人申報增建稅籍後，再行辦理契稅申報，並於契稅申報書第12欄勾選及公定契約書之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加註「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」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避免事後雙方爭議，謹請代為轉知並刊登貴會網站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：蕭順智君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代表人：王春木君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代表人：湯雅芸君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代表人：劉邦訓君

副本：

局長 姚世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